附件4

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

|  |
| --- |
| 1.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，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，并对候选人《提名书》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，字数不少于300字，不得以仅盖章替代。  2.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，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、盖章。   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